

附件 3:

女篮青年队、女篮青年三队聘请体能团队揭榜挂帅任务目标

项目名称	服务对象	服务时间	揭榜挂帅基本条件	任务目标	服务报酬
体能团队购买服务类项目	四川女篮青年队 四川女篮青年三队	2023 年 5 月 1 日 -2024 年 5 月 1 日	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。其主营业务或职能范围须与榜单任务项目一致，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	完成四川女篮青年队、青年三队（五人制）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体能测试前六名的目标任务	服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4.1 万元/月（两支队伍），服务报酬总额的 10%作为女篮青年队（五人制）、女篮青年三队（五人制）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体能测试任务风险金。以每月实付人民币 3.69 万元的方式于每月最末一日之前均额向乙方支付。
			拥有任务目标竞技水平相匹配的人才团队，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，具备充足的自主运营能力，可以全面保障备战、训练、参赛等工作需求。		
			须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，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、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违法违规问题。		
			团队从事 5 年及以上篮球技术与力量体能训练工作，具备省级及以上五人、三人制成年、青年组比赛执教经历。		
			为职业俱乐部、省市级青年队、重点高校以及体育专业院校队伍培养输送过优秀人才，并作为主力球员获得过国家级、省市级赛事前三名。		